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郸城县方远北路(育新路-文化路)
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

合同编号: CDM4101-2025-P009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郸城县方远北路(育新路-文化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组成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郸城县方远北路(育新路-文化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图设计	3750
2	合计		3750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的3个日历天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的3个日历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如下:

序号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郸城县方远北路(育新路-文化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6	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的二十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

书》，工程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 元）。

支付方式：

交付最终成果时，发包人一次付清设计费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 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日历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收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收费。

8.2.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收费的千分之二。

8.2.4 设计人提交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图纸会审并作必要的修改;负责向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11.3 为本设计项目来往的传真、电报、电子文件等,以及为未尽事宜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栏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单位名称：郸城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单位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松元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帆
联系电话:	电 话: 0371-63355180
传 真:	传 真: 0371-63355180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号A、B座2单元 10层1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汝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999156009900007627